

# 国立国会图书馆国际儿童图书馆 来馆利用须知

国立国会图书馆国际儿童图书馆，依照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利用规则(2022年国立国会图书馆规则第1号)，根据《关于国立国会图书馆国际儿童图书馆利用的遵守事项等》(2022年国图子2204272号)，制定了来馆读者的注意事项等。

国际儿童图书馆为了向众多读者提供良好的图书馆服务，同时为了永久保存属于国民文化财产的我馆馆藏资料以供将来的国民使用，特此希望各位予以合作。

## 敬请各位读者遵守下列守则。

### 1 一般性禁止行为

馆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无故大声喧闹，包括机器声响，制造大量噪音。
- (2) 对其他读者，工作人员等人员施以暴力，非礼或性骚扰。
- (3) 对其他读者，工作人员等人员纠缠，强行要求会面或进行用粗暴言语等的威吓，侮辱行为。
- (4) 将刀刃等危险品以及伞，动植物等，国际儿童图书馆认为可能妨碍馆内安全或资料保全而判断为不宜带入馆内的物件带进我馆。
- (5) 在非允许区域用移动电话等机器进行通话，或者使用录像·录音，拍摄，扫描等功能。
- (6) 在非允许区域使用电源的行为及不属于图书馆利用目的而使用电源的行为。
- (7) 在指定区域(如：休息·餐饮·哺乳区，自助餐厅等)以外的地方进行饮食。
- (8) 吸烟(包括电子烟，无烟香烟等)。
- (9) 将国际儿童图书馆的设施用于非预期用途的行为，以及长时间或很多人一起占用国际儿童图书馆的设施的行为。
- (10) 未经工作人员的许可，从读者出入口以外的出入口进出图书馆的行为。
- (11) 上述以外，我馆为了确保资料保全，馆内安全，维持良好的使用环境，并保证工作人员等人员顺利执行业务而禁止的行为。

### 2 利用资料须知

当利用资料时，请遵守下列守则。

- (1) 必须在馆内的规定区域利用资料。不得将资料带离或试图带离规定区域。
- (2) 必须爱护资料，不得有折叠，强行翻开，投掷等行为。
- (3) 不得有对资料进行割页，撕扯等的行为。也不得在资料上涂写。
- (4) 资料在归还前必须格外小心管理。
- (5) 不得做出其他可能损坏或污损资料的行为。

### 3 归还资料与离馆

当归还资料时，请按照国际儿童图书馆所规定的方法归还到国际儿童图书馆所指定的地方。除了申请改日复印的资料以外，必须归还所有资料才能离馆。在复印服务台已申请复印却未领取复印件的读者也同样不得离馆。

### 4 设备及用具

当使用国际儿童图书馆的设备及用具时，请遵守下列守则。

- (1) 不得粗暴使用终端及其他器材。
- (2) 不得弄脏，弄坏或损毁洗手间和其他馆内设备以及阅览桌，椅子和其他用具。
- (3) 不得将设备或用具带走。

### 5 工作人员等的指示

关于资料和设备利用等方面，请遵循工作人员等在职务上所发出的指示。

## 当使用儿童图书研究资料室时，请遵守下列守则。

### 1 禁止带入儿童图书研究资料室的物品

读者不得将下列物品带入儿童图书研究资料室。若因为医疗上的需要或其他理由而有必要带入，请告知工作人员。

- (1) B5 以上大小的不透明的袋子 ( 如：书包、纸袋、信封等 )。
- (2) 复印机，照相机，录像机，扫描机等机器。
- (3) 饮食品 ( 包括糖果，口香糖，塑胶瓶装饮料 )。
- (4) 上述以外，国际儿童图书馆因为需要确保资料保全和资料室内的安全，维持良好的使用环境等理由而判断为不宜带入的物件。

### 2 使用儿童图书研究资料室时需寄存随身物品

请读者将随身物品存放在置物柜里。至于贵重物品，笔记本等需要带入资料室的手持物品，请放入透明袋子中。自带物品请自行管理，如有丢失，国际儿童图书馆概不负责。读者离开资料室时，为了确保资料保全，我馆有时会检查读者装有手持物品的袋子等。置物柜只限当日使用 ( 办公时间结束前 )。闭馆后仍留在置物柜里的物品将视为遗失物处理。另外，出于管理上的需要，若发现有物品在未锁的置物柜里或者有物品被搁置在资料室内，我馆会将其视为遗失物处理或暂时保管。

### 3 使用儿童图书研究资料室时需填写姓名等

读者如不携带注册读者卡，请在入室申请表等表格上准确填写读者自己的姓名及其他必填事项。当申请索取资料的时候，请同样也在索取资料申请表等表格上准确进行填写或输入。

### 4 儿童图书研究资料室的读者卡等

关于注册读者卡，当日读者卡 ( 以下简称“读者卡” ) 及读者证 ( 徽章 ) 的使用，请遵守下列守则。

- (1) 不得故意或因疏忽丢失，折弯，弄脏，粗暴使用读者卡。
- (2) 不得擅自将读者卡上记载的识别号码及密码泄露给他人。
- (3) 不得与其他读者相互借用读者卡。
- (4) 读者证必须随时在明显位置佩戴。
- (5) 不得在终端设备上等地方长时间搁置读者卡。
- (6) 当日读者卡及读者证，必须在离馆时归还。

## 根据情况，我馆可能采取下列措施。

### 1 终止利用，离馆处分

如果有读者做出上述规定所禁止的行为或违反必须遵守的守则而被要求整改后仍未及时整改，国际儿童图书馆可以根据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利用规则的规定终止或停止该读者利用资料，且拒绝其入馆，或者命令其离馆。尤其对于有暴力·非礼行为，不当使用读者卡的行为，未经许可将资料带出馆外或对资料进行割页·撕扯等的行为或将设备·用具损毁等的行为的读者，我馆便终止其利用资料并命令其离馆。

### 2 民事及刑事责任

对于污损，损毁或丢失国际儿童图书馆的资料，设备，用具等的读者，我馆将根据相关法令等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当有读者做出本规定所禁止的行为，或者违反国际儿童图书馆要求遵守的守则，并我馆判断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时，我馆便向警察举报。

### 3 限制入馆

对于做出本规定所禁止的行为，或者违反国际儿童图书馆要求遵守的守则的读者，我馆将考量其禁止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情况等，根据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利用规则的规定，可能终止或停止其利用资料并限制其入馆。